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5·150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1999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
- 第三章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第四章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第五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保障城镇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区域内城镇各类企业及其职工、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

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方职工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原则,由国家、企业和职工共同负担。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以及个体工商户必须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和个体工商户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养老保险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劳动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具体工作。

旗县级以上财政、税务、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基本养老保险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工会组织有权维护职工和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的合法权益,对执行基本养老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任何组织、个人有权对违反基本养老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

第七条 用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

第八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超出上述比例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不超过本人缴费基数百分之八。

个体工商户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个体工商户本人全部缴纳,其缴费比例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以本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

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缴费的月平均工资低于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以百分之六十为缴费基数;高于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按百分之三百为缴费基数。

个体工商户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三百的范围内由其自主选择,确定缴费基数。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足额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月代为扣缴。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地方税务部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一)用人单位经营困难,连续三个月未发职工工资(含生活费)的;

(二)用人单位濒临破产,在法定整顿期限内的;

(三)用人单位因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损失,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处于停产期间的;

(四)个体工商户经旗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办理歇业手续的。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在缓缴期内免缴滞纳金。缓缴期满后,应当如数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利息。

第三章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按照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原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为职工和个体工商户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本人缴费基数的百分之十一建立,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包括:

(一)职工个人缴纳的全部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划入部分;

(三)上列两项的利息。

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本人缴费基数的百分之十一建立。

第十四条 职工和个体工商户跨统筹地区流动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为其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及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职工和个体工商户在同一统筹地区内流动,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

第十五条 职工和个体工商户可随时查询个人账户的缴费记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提供服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个人账户查询制度,每年向职工和个体工商户发送个人账户对账单。

第四章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和个体工商户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按照本条例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金。

退休审批手续,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基本养老保险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退休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二十;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退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20。

第十八条 1998 年 1 月 1 日后参加工作或者从事个体经营,缴费年限累计满十五年的,按月发给基本养老保险金;缴费年限累计不满十五年的,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其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十九条 1998 年 1 月 1 日前参加工作或者从事个体经营,1998 年 1 月 1 日后退休,缴费年限累计满十五年的,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过渡性调节金。过渡性养老金和过渡性调节金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前款人员缴费年限累计不满十五年的,一次性发给养老金,计发办法按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1998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不断得到改善,自治区建立基本养老保险金正常调整机制,具体调整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二条 职工、个体工商户在缴费期间或者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期间死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的个人缴费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指定的受益人或者法定继承人。

第五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

- (一)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 (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存款利息；
- (三)按照本条例规定收取的滞纳金；
- (四)财政补贴；
- (五)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预决算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草案，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查。

第二十五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用人单位、职工个人和个体工商户缴纳，为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而筹集的专项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入不敷出时，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六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其所得利息不计征税费。

第二十七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双重审计制度。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下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收支情况实行审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情况实行审计。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职工和个体工商户有权了解查询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结余情况。

用人单位每年应当向职工公布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和支付情况。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和使用情况，并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章 法律 责任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个体工商户违反国家基本养老保险法律、法规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处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依照本条例处罚。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拨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给退休人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按照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地方税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缴额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妨碍、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